黑就﹝2023﹞19号

黑水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一、项目概况

2022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就业见习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创业补贴、培训生活补贴、其他支出补贴等。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分三批次预算下达。根据阿州财社〔2022〕8号文件，下达2022年中央就业创业补助资金资金56万；根据阿州财社〔2022〕38号文件，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4万；根据阿州财社〔2022〕79号文件，下达2022年中央就业创业补助资金资金103万，2022年上级共计下达就业创业补助资金16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2年确定的绩效目标为:通过落实就业见习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创业补贴、培训生活补贴等补助政策，努力实现全县就业局势基本稳定。其中，重要评价指标有:城镇新增就业490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25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5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8%以内。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资金申报内容主要是就业见习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创业补贴、培训生活费补贴、企业吸纳脱贫人口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交通补贴等补助。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2022年全县共筹集就业创业补助资金16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59万元，省级资金4万元。

2.资金使用。2022年共支出394.90万元（其中231.90万元为以前年度结余，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本单位使用136.90万元，整合到林草局95万元）。职业培训补贴支出149.23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37.79%;社会保险补贴支出17.64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4.47%;公益性岗位补贴129.20万元（其中整合到林草局95万），占全年总支出的32.72%；就业见习补贴60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15.19%；创业补贴14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3.55%；培训生活补贴1.67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0.42%；企业吸纳脱贫人口补贴11.75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2.98%；一次性求职补贴1.28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0.32%；交通补贴0.16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0.04%；劳动力资源调查9.97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2.52%。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相关单位或个人提出资金申请，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复核，资金直接拨付至个人或单位对公银行账户。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健全制度。建立健全了就业专项资金拨付管理制度、公开公示制度、监督制度、使用情况报告制度以及问责制度，在专项资金拨付审核过程中，严把资金使用关，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明确专人负责资金审批程序，

2.补贴申报程序：（1）创业培训补贴:根据州就业局的年度培训目标任务制定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培训方案报县人社局党组审定。按照审定后的培训计划实施培训项目，培训项目实施公开招投标确定承训机构。承训机构根据中标合同制定培训课程，确定培训人员并录入v3.0系统，然后向就业部门提出开班申请，经批准后由培训机构组织实施。培训结束后，培训机构对考核合格的学员发放合格证书，编制学员名册、身份证信息及职业培训合格证复印件和回访表等资料，连同培训资金申请表交就业部门和人社部门申请补贴资金。（2）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根据州就业局的年度培训目标任务制定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培训方案报县人社局党组审定。按照审定后的培训计划实施培训项目，培训项目实施公开招投标确定承训机构。承训机构根据中标合同制定培训课程，确定培训人员并录入v3.0系统，然后向就业部门提出开班申请，经批准后由培训机构组织实施。培训结束后，培训机构对考核合格的学员发放合格证书，编制学员名册、身份证信息及职业培训合格证复印件和回访表等资料，连同培训资金申请表交就业部门和人社部门申请补贴资金。（3）公益性岗位补贴。对从事公益性人员凭用人单位申请资金报告、从业人员考勤表等资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标准拨付公益性岗位补贴。（4）社会保险补贴。对为符合条件的就业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的个人，凭就业人员就业证明及《就业失业登记证》、身份证、社保缴纳凭证等复印件到人社部门提出补贴申请，经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拨款。（5）见习补贴。对从事就业见习岗位凭见习单位申请资金报告、见习人员考勤表等资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标准拨付见习岗位补贴。（6）生活费补贴。对培训期间符合享受生活补贴的人员，凭培训机构出具的考勤表和脱贫人员证明等资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标准拨付生活补贴。（7）创业补贴。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者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创业人员、脱贫人员可执相关手续到人社部门提出补贴申请，经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拨款。（8）企业吸纳脱贫人口补贴（社保补贴、岗位补贴）。企业招用脱贫人口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企业为脱贫人口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总和的社保补贴（不包括脱贫人口个人应缴纳部分）。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以按我州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80%向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岗位补贴。（9）一次性求职补贴。脱贫人口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就业的，给予400元/人一次性求职补贴，执社保缴纳证明。（10）交通补贴。执劳动合同、在户籍所在县以外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证明和车船费发票报销相关费用。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490人，完成州下达目标任务490人的100%;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27人，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25人的108%;就业困难人员就业7人，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5人的140%;城镇登记失业率3.8%，完成目标任务。全年享受就业创业补助资金1317人，完成目标任务1200人的109.75%。县级专项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100分。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提高了就业困难人员技能，促进了就业。通过开展各类技能培训、创业培训，落实农民工和贫困家庭“两后生”就业技能培训等，使部分就业困难人员获得了一技之长，大部分人员获得了再就业、创业机会。带动了创新创业，促进了经济发展。通过发展吸纳就业能力较强的企业、发挥中小微企业就业渠道的作用、优化创业环境、促进就业创业载体建设等措施，提升了就业创业服务能力，促进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催生经济发展新动力，促进了社保和谐。

1. 经济效益

就业困难人员由于年龄偏大、自身就业条件较差、技能水平较低等原因，就业渠道相对狭窄，难以在劳动力市场竞争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政策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了一定程度的扶持和援助，为这些人员提供了就业机会，解决了这部分人员的就业问题，增加了劳动者收入，保障了其基本生活。另一方面，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对降低企业人工成本、减轻企业负担起到了一定作用，体现了政府对企业的扶持力度，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培训人员就业率较低。尽管大部分培训对象取得了技能培训合格证，但就业率较低。

**(二)相关建议**

1.加强培训机构管理，严格实施考核制度。加强对培训机构课程设置、学员审核、结业验收等管理，跟踪结业人员就业情况。对每个培训机构、每期培训均应设定绩效目标，并严格考核落实。

2.开展市场调查，科学设定培训科目。实施培训前应广泛开展市场调查，收集汇总各区域、各类型单位用工信息，加强与用人单位沟通，按照“缺什么补什么”，“需什么教什么”的原则研究制定培训方案，督促各培训机构按要求落实。

黑水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023年6月21日